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秀英区全面铺开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清产核资工作项目

2、项目编号：HNZN-HK-C2019004

3、服务内容及预算金额：

序号	内容	预算单价（元）	数量（个）	预算总价（元）
1	50 个行政村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清产核资工作	10135.00	50	506750.00
2	419 个村民小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清产核资工作	7026.50	419	2944103.50
合计（元）			3450853.50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中共海南省委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琼发〔2017〕36 号）和《中共海口市秀英区委办公室 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口市秀英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秀办发〔2018〕29 号）文件的要求,在 2018 年试点的基础上，全区各镇（街）（含 50 个行政村 419 个村民小组）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铺开，于 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清产核资工作；于 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成员认定工作；于 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折股量化和村经济股份合作社组建工作;于 2020 年 10 月底前全面完成股份改革，实现农村集体资产信息化管理，在全区基本建立起现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体系。

（二）工作内容

1、组织准备。指导村、组成立《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方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宣传工作方案》，协助镇政府做好镇村干部动员培训工作。指导村、组实行民主协商程序完成组织准备工作并将相应资料公示、上报备案等。

2、清产核资。

（1）制定清产核资方案。指导村、组实行民主协商程序成立清产核资工作小组，根据《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办法》和《秀英区清产核资工作方案》结合本村实际，制定本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方案，清产核资时点为2017年12月31日。

（2）收集资料。根据开展工作需要，指导协调乡镇村账代理中心、村组干部以及水利、交通、文化、教育等职能部门提供集体资产的相关凭证、账套、工程资料、经济合同等资料；指导区农林局协调国土局等相关职能部门收集国土“二调”、农经权、林权发证、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行政区界线、多规合一界线、征地界线等原有成果数据。

（3）清查核实。按照《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办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报表》等相关要求，对村、组集体经济组织资源性资产、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开展清查核实。清查范围包括：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资源性资产；用于经营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农业基础设施（包括小型水利工程）、集体投资兴办的企业及其所持有的其他经济组织的资产份额、无形资产等经营性资产；用于公共服务的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方面的非经营性资产。重点清查核实未承包到户的资源性资产和集体统一经营的经营性资产以及现金、债权债务等。

（4）报表填报。按农业农村部清产核资上报系统规范要求和《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报表填报说明》填制村组《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报表》。

（5）结果确认及公示上报。指导村、组对账外资产进行价值评估（参考市场同类商品价值）和按民主协商程序进行资产核增、核减决议并逐级申报。指导村、组清产核资工作小组对《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报表》签章确认，指导村、组实行民主协商程序完成清产核资工作并将相应资料公示、上报备案等。

（6）出具清产核资工作报告。以行政村为单位出具村、组《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总结报告》。

3、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界定

指导村、组发布成员界定公告和制定成员身份界定工作方案；指导村、组开展入户摸底调查（填写《摸底调查表》、收集户口本复印件）；指导镇政府工作组录

入电脑；指导村、组实行民主协商程序完成成员身份界定工作并将相应资料公示、上报备案等。

4、折股量化

根据清产核资和成员身份界定确认结果，指导村、组制定村集体资产折股量化实施方案，进行股份计算、编制《股权情况登记表》、《股权情况登记汇总表》、《股权管理台账》；指导村、组实行民主协商程序完成折股量化工作并将相应资料公示、上报备案等。

5、组建机构

指导村、组实行民主协商程序完成推选成员（股东）代表；制定《章程》、《选举办法》、《财务管理制度》、投票选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长、监事长人选；向镇人民政府申请成立股份经济合作社，建立《股权登记簿》等组建机构工作并将相应资料公示、上报备案等。

6、档案整理

根据《文书档案整理办法》及省厅相关规定，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按组织准备、清产核资、成员界定、折股量化、组建机构等环节形成的纸质和声像资料分类整理，完成一级建档工作。

三、工作要求

1、服务期：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清产核资工作，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全部环节技术服务工作。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

3、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进行验收。

4、中标人要接受并配合采购人的技术审查及相关巡视、检查；要保持同采购人的密切联系，遇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和反馈信息，尊重采购人的意见，接受采购人的提议、监督和指导。